“要美”变“要命”？

——一起“黑医美”致人死亡案的背后

□ 新华社记者 尹思源 徐鹏航

没有营业执照、缺乏医疗资质，主刀医师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前不久，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非法行医致人死亡案件，主刀手术的陈某犯非法行医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近年来，“美容”变“毁容”、“要美”变“要命”等事件不时发生，暴露出医美行业存在的“黑诊所”“黑医生”等违法违规问题。

●医美手术变“要命”手术

35岁的小丽（化名）不会想到，从走入一间开在居民楼里的医美工作室起，她的生命就进入了倒计时。

2023年7月30日下午，小丽在这里向“陈大夫”支付2.7万元费用，并接受了四项美容服务。在做完最后一项注射美容治疗后，她开始浑身抽搐，瘫坐在客厅过道，并出现了大小便失禁的症状。

主刀手术的陈某看到小丽“和之前的手术对象表现不一样”，以为是低血糖引起的，还试图给她糖吃。察觉不对后，陈某和妻子拨打了急救电话，小丽被送到医院进行抢救。

当晚，小丽因抢救无效死亡。后经尸检确认，小丽系因体内注射玻尿酸致肺动脉栓塞而死亡。

按照相关规定，医疗美容机构需依法取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放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诊所备案凭证”，主诊医师必须同时具备具有执业医师资格，从事相关临床学科工作经历（负责实施美容外科项目的应具有6年以上相关专业临床工作经历），经过医疗美容专业培训或进修并合格、或已从事医疗美容临床工作1年以上等条件。

然而，主刀手术的陈某既没有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工作室也没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陈某的非法行医行为是造成小丽死亡的直接和主要原因。

据陈某交代，他初二辍学后从外省来津，后取得土木工程专业的大专学历，跟医疗美容毫无关系。他唯一的医疗美容培训经历是在外省一家美容院进行“观摩实习”。

受访专家介绍，玻尿酸注射需要由专业医生在严格的无菌环境下操作，注射的部位、剂量、层次都有明确规定，稍有不慎就可能造成严重后果。

陈某交代，为了控制成本，他给小丽注射了主要成分为玻尿酸的丰体针，丰体针通过网络渠道购买。“其实我也不懂丰体针到底是什么，包装上全是英文。卖的人告诉我是什么，我就怎么和客人说。”

●“黑医美”机构营业六年

被害人诉讼代理人、天津唯辩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君君告诉记者，陈某的工作室没有招聘其他人，只靠他自己和妻子两人经营，业务范围包括光电类项目、注射填充类项目等多种轻医美项目。陈某负责当“医生”，其妻子则迎来送往、给客人术前术后拍照。

这样一间“黑医美”机构，却营业了6年。

陈某的工作室位于一处高档住宅小区，记者实地走访发现，这里安保措施比较严，楼内电梯需要刷卡乘坐。知情人士透露，在经营期间工作室没有悬挂和张贴任何招牌标识，隐蔽性较强。

据了解，工作室“获客”主要通过朋友圈宣传和熟人介绍。“陈某和妻子有多个微信号，他们联系广告公司制作虚假宣传广告进行包装，把从网上找到的医疗美容前后对比图和其他医疗美容机构的手术视频发布到朋友圈。”赵君君说。

为了招揽客户，陈某还和熟客约定，介绍客源后，会根据顾客消费数额给介绍人10%至50%的好处费。有知情人表示，工作室的服务、环境看起来很正规，多数来此进行美容项目的顾客没有询问过医疗资质等问题。“如果个别人问起来，就转移话题，一般她们不会再追问。”陈某说。

陈某交代，工作室的利润很高。日常使用的器械和耗材一部分通过网络平台购买，一部分通过各类展会上添加的“微商”购买，东西进价不贵，却可以收费数千元至数万元。

有十多年医美从业经历的李先生告诉记者，一些“微商”卖的仿制药售价很低。以医美常用药品保妥适为例，正规渠道购买价格普遍在2000元以上，但“微商”等渠道销售的仿制药可以低至几十元。“如果不是专业人员，很难对这类仿制药进行分辨，中间的利润可想而知。”李先生说。

●多管齐下让“黑医美”无处藏身

近年来，国家卫健委、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加大了对医疗美容行业的监管整治力度，但“黑医美”导致的伤残事故、死亡事件时有发生。

2023年，成都一美容院非法行医致人失明，美容院被判赔34万元；2023年，一位“90后”女子经服装店店主注射玻尿酸填充额头，落下终身残疾；2021年，新疆一名19岁女孩整容时心脏骤停，被告人无行医资格……

由于一些“黑医美”藏在写字楼、酒店、小区里，“打一枪换一个地方”，流动性、隐蔽性强，监管存在一定现实困难。受访人士和专家建议，进一步丰富监管手段，持续深入打击“黑医美”产业链条。

天津社会科学院政府治理和公共政策评估研究所副所长段威表示，可以借助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对“黑医美”机构通过社交平台发布消息进行动态监测，畅通网络维权渠道；把常态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保持从严监管的高压态势；同时加强部门协作，健全多部门联动工作机制。

“医疗美容服务属于医疗活动，需要有资质的医生、在有资质的机构开展相关操作。”国家整形美容质控中心副主任、北京协和医院整形美容外科主任医师龙笑提示，求美者要选择正规机构，咨询正规医生，使用正规产品，医疗机构及医卫人员资质均可在国家卫健委官方网站查询。

天津行通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洋认为，一些医美机构通过虚假宣传、夸大功效、贩卖容貌焦虑等方式吸引顾客，消费者应充分认识医美服务的风险与危害，理性看待医美需求，审慎做出医美决策。

中国消费者协会政策研究部主任皮小林提醒，消费者应留存好消费凭证和证据材料，如果遇到权益受损问题，及时与医美经营者协商解决，也可向消费者协会或有关行政部门投诉，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黑医美”的背后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违规驾驶伪装快递三轮车遛狗

无证男子被行政拘留10天

河北法治报讯 （张子昊）日前，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环城交警大队胜利南警务站执勤民警在巡逻至建设大街与南三环交口时，查处一辆违规行驶的电动三轮车。该车辆不仅未悬挂号牌，还采用了快递涂装的伪装手段，企图逃避交警检查。

经核查，这辆所谓的“快递车”实际上并非正规快递用车，其车厢内装载的并非快递包裹，而是两只大型犬。驾驶人苑某在面对交警询问时坦白，他因二次酒驾已被公安机关吊销驾驶证，无法合法驾驶机动车辆。为了便捷地前往公园遛狗，苑某抱着侥幸心理，购买了一辆淘汰报废的电动三轮车，并私自喷涂了快递用车涂装，以此伪装上路。

苑某的这一行为严重违反了交通法律法规，不仅无牌无证驾驶，还通过伪装手段逃避监管。对此，民警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苑某处以700元罚款、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并依法扣留了其涉事电动三轮车。

抚养费用起纠纷 法官温情调解终化解

近日，易县人民法院管头人民法庭圆满化解一起抚养费纠纷，办案法官用心用情、释法析理，在保护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又维护了父母在孩子心中的慈爱形象，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法官认为解决该起纠纷的关键不仅仅是处理抚养费的支付问题，更重要的是化解亲情缺位给孩子带来的心灵伤害。于是，在调解中，法官在法理与情理之间寻找平衡，打开案件当事人的心结。一番番劝解，使孩子的父母双方认识到孩子未来成长的重要性，达成和解。

孟翔 牛晓静

高速交警秦皇岛支队 严查三起超员违法行为

河北法治报讯 （曹文君）为进一步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提升公众出行安全意识，日前，高速交警秦皇岛支队连续查处多起车辆超员违法行为，并对相关驾驶人依法进行了严肃处理。

8月13日19时许，高速交警秦皇岛支队民警在京哈高速公路北戴河服务区执勤时，发现一台商务车内人员较多。经对车辆人员进行核查，发现该车核载7人，实载9人，存在超员交通违法行为。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对驾驶人进行罚款2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并要求其将超员乘客进行转运。几乎在同一时间段，在京哈高速公路秦皇岛东收费站，该支队民警又查获一台超员商务车。该车同样核载7人，实载9人，超员2人。民警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对驾驶人进行了相同的处罚，并责令其转运超员乘客。

8月15日8时许，在京哈高速公路上，高速交警秦皇岛支队民警再次查处一起超员违法行为。此次车辆为一台白色SUV，该车核定载客5人，实际载客7人，超员2人。鉴于SUV超员的安全隐患同样不容忽视，民警依法对驾驶人处以200元罚款、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同时要求其立即转运超员乘客。

“睡醒”不等于“酒醒” 一男子因隔夜酒被查

河北法治报讯 （苗文金）8月12日7时18分，邯郸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丛台一大队四中队民警在中华大街与永顺路交叉口附近执行交通违法整治任务时，查处一起隔夜酒驾违法行为。

一辆银色小型汽车行驶至检测点，民警使用快速酒精仪对驾驶人进行酒精检测，结果显示该男子体内血液中含有酒精。民警询问男子是否喝酒，对方称其昨晚喝了半瓶酒。

民警遂让驾驶人下车接受进一步酒精检测，经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该男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94mg/100ml，已经达到醉酒驾驶标准。

随后，民警带领该男子前往医院进行抽血式酒精检测，抵达医院门口后男子迟迟不愿进入抽血，故意拖延时间。经民警劝说教育后，男子才不情愿地到达门诊室，却又故伎重演，不配合医务人员抽血。民警再三警告后，男子最终配合抽血，结果显示该男子血液中酒精含量100.55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最终，民警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驾驶人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吊销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并罚款2000元的处罚。目前，案件正在做进一步处理中。

民警提示：酒精在人体代谢主要依靠“解酒酶”。一名健康的成年人，每小时身体能代谢的酒精量为5g～7g左右。不同的人饮用相同的酒，由于身体代谢能力不同，一定时间后的检测数值会有不同。即便是同一个人，在不同时间、不同状态下，身体内酶解酒的情况也会有差异。交警部门认定当事人是否酒驾，以检验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依据，并不会考量饮酒的时间，所以驾驶人在大量饮酒后，最好相隔24小时后再驾车。平安出行始于心，拒绝酒驾践于行，时刻牢记“睡醒”不等于“酒醒”。

错过高速出口竟倒车 一任性司机被重罚

河北法治报讯 （于世强）8月5日9时许，高速交警邢台支队七里河大队指挥中心民警通过视频巡检，发现一起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在东吕高速公路邢台经济开发区收费站附近的匝道内，一辆小型汽车突然开始倒车，其后方车辆紧急避让，场面一度十分危险。指挥中心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迅速调度就近巡逻民警前往现场处置。

接到指令后，正在附近执行巡逻任务的民警迅速响应，第一时间抵达现场并将该违法车辆成功拦截。经询问驾驶人得知，驾驶人原计划前往邢台市区，但在行驶过程中因疏忽大意未能准确识别路面指示标志，错误地驶入了前往石家庄方向的匝道。发现走错路线后，其非但没有选择安全合法的解决方式，反而心存侥幸，在高速公路上违法倒车。

面对民警的询问，该驾驶人承认了自己在明知违法的情况下仍冒险倒车的行为。民警随即对其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明确指出高速公路上倒车的严重危害性和法律后果，要求其深刻反省，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

最终，高速交警七里河大队民警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依法对该驾驶人在高速公路上倒车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严厉处罚。

高速交警提示：

广大驾驶人在出行前应提前规划好行车路线，行驶中注意观察道路提示牌，如在高速公路行车时发现走错出口，要“将错就错”继续行驶，到下一出口驶离高速后再重新规划行程，切不可停车、倒车、逆行。

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第九交通警察大队关于调整启用闯红灯抓拍设备及卡口设备的公示

为改善交通环境，提升安全驾驶行为，减少交通事故，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第九交通警察大队拟于2024年8月26日调整启用以下闯红灯抓拍设备及卡口设备：

建设北路与任各庄路口（北向南）；G509国道129公里+600米处大王庄（东向西）；G509国道129公里+600米处大王庄（西向东）。

抓拍违法行为有：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违法代码1120）；驾驶机动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违法代码1362）。

公园道与团结路（北向南）。

抓拍违法行为有：驾驶机动车时违反交通信号通行的（违法代码1625）；驾驶机动车时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向行驶的（违法代码1373）。

曹雪芹西道与端明路（北向南）。

抓拍违法行为有：驾驶机动车时违反交通信号通行的（违法代码1625）；驾驶机动车时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向行驶的（违法代码1373）。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代码1117）。

曹雪芹西道与康宁路（东向西1）；曹雪芹西道与康宁路（东向西2）；曹雪芹西道与康宁路（南向北）；曹雪芹西道与康宁路（西向东1）；曹雪芹西道与康宁路（西向东2）；曹雪芹东道与平安路（东向西1）；曹雪芹东道与平安路（东向西2）；曹雪芹东道与平安路（南向北1）；曹雪芹东道与平安路（南向北2）；曹雪芹东道与平安路（北向南1）；曹雪芹西道与端明路（东向西1）；曹雪芹西道与端明路（东向西2）；曹雪芹西道与端明路（西向东1）；曹雪芹西道与端明路（西向东2）；曹雪芹道与燕山路（东向西1）；曹雪芹道与燕山路（东向西2）；曹雪芹道与燕山路（南向北1）；曹雪芹道与燕山路（南向北2）；曹雪芹道与燕山路（西向东1）；曹雪芹道与燕山路（西向东2）；曹雪芹道与燕山路（北向南）；光华东道与人民路（西向东）；光华东道与人民路（北向南）；光华东道与林荫路（南向北）；光华东道与林荫路（北向南）；光华东道与团结路（东向西）；光华东道与团结路（北向南）；幸福道与林荫路（东向西）；幸福道与林荫路（南向北）；幸福道与林荫路（西向东）；幸福道与林荫路（北向南）；幸福道与新丰路（东向西1）；幸福道与新丰路（东向西2）。

抓拍违法行为有：驾驶机动车时违反交通信号通行的（违法代码1625）；驾驶机动车时通过信号灯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代码6095）；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代码1117）。

曹雪芹东道与平安路（北向南2）。

抓拍违法行为有：驾驶机动车时违反交通信号通行的（违法代码1625）；驾驶机动车时通过信号灯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代码6095）；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代码1117）。驾驶机动车时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向行驶的（违法代码1373）。

曹雪芹东道与人民路（东向西1）；曹雪芹东道与人民路（东向西2）；曹雪芹东道与人民路（南向北1）；曹雪芹东道与人民路（南向北2）；曹雪芹东道与人民路（西向东1）；曹雪芹东道与林荫路（东向西）；曹雪芹东道与林荫路（南向北）；曹雪芹东道与林荫路（西向东）；曹雪芹东道与林荫路（北向南）；曹雪芹西道与润泽路（西向东1）；曹雪芹西道与润泽路（西向东2）。

抓拍违法行为有：驾驶机动车时违反交通信号通行的（违法代码1625）；驾驶机动车时通过信号灯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代码6095）；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代码1117）。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通行证件在限制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的（违法代码7011，待限号后启用）；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出行遵守交通规则。

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第九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8月19日